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78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胡俊賢等九人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胡俊賢等九人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176號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

01 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被告不服提起上
02 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33號判決上訴駁
03 回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
04 定。是以，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均應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
05 明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，合計為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1,205,822元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2,979
07 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,326元（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
08 款項收據1紙），依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76號判決，應由
09 被告向本院繳納；另因第二審裁判費已由被告全額繳納，毋
10 庸再命繳納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,65
11 3元【計算式：12,979元-4,326元=8,653元】，應由被告向
12 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3 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14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